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行為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7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07 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部與外部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使本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可以確實執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稽核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及承攬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之資料：

- (一)、檢舉人姓名及正確聯絡資料(允許匿名檢舉)。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受理單位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

董事或高階主管，受理單位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與調查結果皆需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在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關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防止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七)、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六 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